



## 發展經濟民生 增強「興」的動能 ——對2023年《施政報告》的建議摘要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 提要：

本建議報告圍繞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增強香港「興」的動能，共提出十三個範疇，130項施政建議。

第一，完善地區治理。建議加快舊區重建，推動大型「公屋重建計劃」，切實解決舊樓安全隱患，改善公屋居民生活質素；強化對樓宇復修的支援，訂立更進取的KPI，善用科技探測有問題的大廈；推動「聯廈聯管」計劃，完善「三無大廈」管理；設立「鄉郊建設基金」，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設立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發展地區墟市。

第二，招商引才，支援企業。建議成立專項的「搶企業」和「搶人才」基金；降低企業標準利得稅率至15%，審視並提升針對特定產業的稅務政策積極性；鼓勵更多會議和展覽在港舉行；增撥資源協助會展業界發展，加快用地供應；完善輸入外勞政策；壯大香港教育產業，增加境外來港的專上課程畢業生留港發展；審慎研究和處理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

第三，全面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機遇。建議加強與其他灣區城市的高層互動協作；擴大駐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工商支援機構網絡，完善對港商支援；加快推進香港與內地商標領域合作；擴大專業服務業在內地的發展空間；便利港人灣區「醫食住行」，推動兩地醫療資源聯通；要求東鐵線取消過境附加車費。

第四，加快土地供應，樓市盡快「撤辣」。建議穩步有序「撤辣」，促進二手物業流轉和增加租盤；有序發展棕地，為棕地作業者提供足夠支援；發展祖堂地，配合「北部都會區」發展；發展郊野公園邊陲、綠化地帶和濕地緩衝區；增加青年宿舍供應，減輕青年住屋負擔。

第五，推動創科和「新型工業化」。建議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和相關產業，推動醫療科技產業發展；實現「新型工業化」，強化高層領導；強化研發中心和研發平台的功能；進一步為不同產業制訂發展藍圖；強化創科教育和培訓，成立「科技中學」；推動智慧出行，對接灣區發展。

第六，加強資源投放 發展文化、體育和旅遊。建議提供稅務優惠，吸引海外影視公司來香港拍攝和製作影視作品；將香港打造為全球藝術品的拍賣和交易中心；推動時裝和創意業界發展；改善旅遊業人力資源，提升接待旅客的能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旅遊一體化；善用基建優勢，推動文化旅遊。

第七，推出多元金融產品，發展家族辦公室。建議下調股票印花稅，由0.13%減至0.05%；進一步放寬上市監管限制，吸納更多市場資金來港；制訂靈活精準的政策，進一步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推出新穎而多元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加快推動數字金融的步伐，完善金融基建



和監管機制。

第八，完善交通規劃，建設交通樞紐。建議以「基建先行，創造容量」的理念、具前瞻性及策略性的方針，落實「北部都會區」交通網絡；加快運輸基建落實進度，促進大灣區互聯互通；完善跨境口岸網絡；完善大嶼山南和新界東北等地的對外聯繫；提升港鐵和專營巴士公司的管理和服務。

第九，推動精準扶貧，支援弱勢社群。建議向長者學生提供高鐵半價優惠；參考內地脫貧的方法，推動精準扶貧；重新成立高層次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制訂全面人口政策；改善出生率持續下跌趨勢，大幅提高子女免稅額；支援婦女就業；完善照顧者政策；支援弱勢社群，重推非公屋、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N無津貼」）；強化長者支援；加強支援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士。

第十，提升醫療質素。建議培訓和輸入醫護專才；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減輕公營醫療系統壓力；增撥資源和人手，優化公營醫療體系精神專科的服務；改善公營牙科服務；強化中醫在公營醫療的角色，將中醫藥納入政府的公費醫療系統，減輕市民服用中藥和接受中醫治療的費用。

第十一，支援青年發展。建議善用寄宿中小學和大專院校宿舍接待內地訪港遊學團，加強兩地青少年交流；支援青年人到內地和海外就業和實習，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邀請更多內地知名企業合作；豁免對「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讀高等院校學生的入息審查要求，劃一向該批學生提供全額資助；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對「青年發展藍圖」實行「一年一檢」。

第十二，推動環保政策，發展綠色經濟。建議制訂氫能經濟發展藍圖；鼓勵使用電動車；推動長遠減碳和減排策略；完善廢物處理藍圖；完善不同物料的回收網絡，加強對業界的支援；鼓勵發展綠色建築和裝置；做好濕地保育，發展綠色產業。

第十三，提升管治效能，完善法制建設。建議盡快啟動《基本法》第23條的本地立法工作；加強規管促銷電話和打擊網絡騙案，設立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提升公職人員的國家意識和工作能力；推動司法改革。



## 一、 完善地區治理 推動兩大重建

- **拆除城市炸彈，推動舊區重建**，盡快展開《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修例工作，設定舊區重建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完善舊區重建的賠償政策，從速撤銷收購舊樓的30%從價印花稅，修例讓市區重建局免受「財政自給」原則限制，加強公私營合作重建，放寬市區住宅及商業用地的地積比，容許發展商或業主同意後補地價，增加重建地積比，放寬地積比轉移，縮短重建通知期，調整至 18 至 24 個月，推動「一地多用」
- **推動大型「公屋重建計劃」**，定下路線圖及時間表，並設立重建 KP 每年審視，整合全港空置校舍用地、露天球場等社區用地興建接收屋邨，推動原區安置，善用發展「北部都會區」契機，推出「發展商參建計劃」
- **強化對樓宇復修的支援**，為全港各區樓宇檢驗和維修的進度訂立更進取的 KPI
- **注資 20 億元成立推動「聯廈聯管」先導計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制定「聯廈聯管」政策，完善「三無大廈」管理
- **設立 50 億元「鄉郊建設基金」**，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
- **改善香港治安**，修例不再對申請酷刑聲請者發放「行街紙」，向紀律部隊增撥資源和人力
- **設立公眾街市現代化基金**，發展地區墟市，設立一區一節日墟市
- **設立 5 億元環衛創新科技基金**，加設智慧系統實時監察衛生黑點
- **設立基金杜絕鼠患蚊患**，設立 15 億元滅鼠基金和 20 億元滅蚊基金

## 二、 招商引才 支援企業

### 甲、 招商引資，拓展香港的對外交流和合作

- **制訂進取的招商引資策略**，成立專項的「搶企業」和「搶人才」基金，從土地供應、稅務優惠、專項資助等方面，提供綜合配套措施，為特定行業制定針對性措施或「套餐」，降低企業標準利得稅率至 15%
- **開展多層次的招商引資工作**，加強與內地由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的溝通與合作，鼓勵本地私營機構為外來企業和人才提供便利，吸引有意移居者來港發展
- **鼓勵更多會議和展覽在港舉行**，鞏固商務旅遊城市地位，籌劃屬於香港品牌的大型活動，推動香港與內地在會議展覽業上的協作，舉辦更多旗艦會議展覽



- 優化「定期展覽獎勵計劃」，設立「商務旅客資助計劃」，協助會展業界發展，加快用地供應
- 加強香港的對外經貿聯繫，爭取盡早加入 RCEP 和開展加入 CPTPP 的進程，在「一帶一路」的國家和中國西部設立更多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中東企業進軍大灣區

## 乙、 輸入人才和勞工，滿足經濟發展需要

- 進一步吸引和挽留人才，提供子女教育扣稅，住屋按揭優惠和租金補貼等，直接預先豁免海外人才來港置業的額外印花稅，適度擴大「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制訂寬鬆要求，檢討放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 200 萬元年薪條件，發放「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
- 壯大香港教育產業 增加境外來港的專上課程畢業生留港發展，增加錄取非本地學生入讀專上院校的比例至 30%-40%
- 完善輸入外勞政策，適度擴大建造業「行業輸入勞工計劃」的適用範圍，涵蓋更多私營工程項目，優化「補充勞工計劃」，加快審批申請

## 丙、 加強中小企支援

-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金額，並擴大適用市場範圍至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中東國家）。
- 強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港商的支援，盡快與內地銀行、金融機構等的策略性合作，加強對中小微企的信用信息採集
- 強化其他方面的企業支援，及早公布「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循序漸退完整方案，延續現有各類短期支援措施
- 審慎研究和處理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

## 三、 全面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機遇

### 甲、 協助工商界把握大灣區機遇

- 加強與其他灣區城市的高層互動協作，共同對外宣傳，說好中國和大灣區故事，定期邀請大灣區不同官員、企業代表、技術團隊、學校師生等組團來港考察



- 配合《前海方案》和《南沙方案》出台，成立專責委員會或設立專責職位，開創兩地合作新格局
- 擴大駐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工商支援機構網絡，完善對港商的支援，強化「工業專員」職能
- 善用灣區標準，便利港商在大灣區的發展，提升品牌地位，增加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發展支援計劃」的資源投放，重推「遙距營商計劃」或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向企業提供資助
- 加快建立兩地商標註冊的互相認可和統一協調機制，助力港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乙、 把握「一帶一路」機遇，推動專業服務業發展

- 全面發揮香港優勢 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進一步發揮香港金融及專業服務優勢，打造「一帶一路」綜合服務平台，進一步發揮香港國際樞紐作用，講好「一帶一路」故事，推動民心相通，進一步發揮民間商會的優勢和網絡，為全球華人企業參與「一帶一路」提供多層面支持，積極聯手大灣區城市，將商機輻射到「一帶一路」市場
- 擴大法律業界的國際發展空間，將香港打造成「一帶一路」國際仲裁中心，加快在香港成立國際調解院
- 擴大專業服務業在內地的發展空間，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港澳工程師計劃，給予合資格港澳工程師內地工程師職稱，為大灣區內地城市緊缺的專業服務職位設立「專才計劃」，在大灣區成立「香港演藝培訓學院」
- 推動工程和建造業界健康發展，把支援計劃恆常化，協助業界挽留和培育人才，滿足工程業界四大要求，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加大工務工程投資

#### 丙、 呼應民生訴求，共建灣區「醫食住行」

- 便利港人在內地醫療健康，擴大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容許「醫健通」病歷跨境互通、加快兩地醫療藥物儀器互認的進程，支持更多港資醫療機構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加快推行大灣區醫療保險互通互用
- 便利港人在內地飲食消費，推動「一卡大灣區通行」的雙向跨境電子支付，爭取擴大雙向跨境電子支付安排的覆蓋範圍，鼓勵電訊商逐步免除三地漫遊費用，放寬人民幣現金出入境限制以及每日匯款上限，降低提取人民幣的手續費
- 便利港人在內地住屋置業，爭取大灣區內地城市推出更多共有產權住房項目，提供一定比例單位供港人獨立申請



- 便利港人在內地交通出行，要求東鐵線取消過境附加車費，理順廣深港高鐵跨境段票價安排，簡化「港車北上計劃」的申請程序和降低各類手續費用，簡化申辦「禁區紙」安排

#### 四、 加快發展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樓市盡快「撤辣」

##### 甲、 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

- 有序發展棕地，為棕地作業者提供足夠支援，提供合適的土地清單，為棕地作業者提供合理賠償，加快設立建造業界的工業園，讓相關經濟活動得以持續，
- 盡快展開降低轉售祖堂地門檻的修例工作，配合「北部都會區」發展，現行收地補償金額的基礎上提高五成，加強與祖堂地持份者的交流，加快「檢討祖堂事務工作小組」的進度
- 發展郊野公園邊陲、綠化地帶和濕地緩衝區，力爭把佔郊野公園總面積 1%至 2%，即約 400 公頃至 800 公頃的邊陲地帶劃成住宅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經濟用地
- 全面規劃教育和產業等用地的供應，優化土地發展程序，拆牆鬆綁，增加土地供應和優化利用空間，設立「White Zone」建立土地儲備
- 適度提高地積比，將新界地積比增加至與九龍區看齊，放寬新田科技城的住宅用地的地積比至 7.5 到 8 倍

##### 乙、 完善房屋政策和置業階梯，改善居住環境

- 盡早撤回樓市「辣招」，促進二手物業流轉和增加租盤，為市民重建置業階梯，考慮分階段「撤辣」，首先於樓價 1,000 萬元以上的高端住宅市場實行以上措施，減免 40 歲或以下港人的首次置業印花稅，進一步提高工商舖的按揭成數
- 全速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從大灣區城市購入已落成樓盤的單位，調整新田科技城的公私營房屋比例
- 增加青年宿舍供應，減輕青年住屋負擔，設立青年宿舍中央申請平台，較近市區的方艙醫院或疫症隔離中心，進行優化及改建撥作青年宿舍的用途
- 優化活化工廈政策，完善過渡性房屋機制，放寬上蓋面積、地積比及覆蓋率，為願意投資改建的工廈業主放寬地契豁免條件
- 完善置業階梯，進一步擴大「居者有其屋計劃」的規模，重新推出優化版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



- 優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推展大型規劃和基建項目

## 五、 推動創科和「新型工業化」

### 甲、 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和相關產業

- 推動醫療科技產業發展，「北部都會區」設立「大灣區智慧醫療研究基地」，聯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積極建設亞洲醫療健康投資平台
- 「北部都會區」發展與深圳規劃相銜接，盡快確定和細化北部都會的功能定位和土地用途
- 加強對「北部都會區」創科企業的支援，從土地供應、稅務優惠、專項資助、人才培訓及引進、技術支援、市場拓展、官產學研結合等方面;及早制訂園區相關配套政策
- 完善「北部都會區」的硬件建設，讓有關用地能早日還原作創科發展用途，因應創科產業的發展布局預留充足土地，爭取在「北部都會區」成立「國家實驗室」，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

### 乙、 推動產業政策和「新型工業化」

- 實現「新型工業化」，強化高層領導，推動行業升級轉型和「走出去」，提升工業專員在政府架構內的職級，促進與內地科技龍頭企業、部委及行業協會等不同產業鏈持份者的合作
- 進一步為不同產業制訂發展藍圖，支援行業升級轉型，明確工業 4.0 策略
- 強化研發中心和研發平台的功能，完善五所研發中心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容許研發中心營運「過河」，爭取中央支持，設立大灣區紡織研究機構
- 完善共性技術服務平台建設，促進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
- 完善政府採購政策，更廣泛採購香港設計、研發和製造的產品
- 強化與創科和「新型工業化」相關的各项支援計劃，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產學研 1+」計劃、「科技券」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等

### 丙、 建立創科和工業人才庫

- 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地位和認受性，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轉型為資助應用型大學



- 強化創科教育和培訓，增加對「創科實習計劃」的資助，成立「科技中學」，讓學生可以更早地接受創科的專科培訓
- 鞏固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的基礎，在中小學階段進一步推動 STEAM 教育

#### 丁、 落實智慧城市和電子政務

- 全面檢討，加強和加快落實智慧城市策略和電子政務，爭取進一步簡化國家科研專案的申請，設立「大灣區重點科研專案」基金
- 推出《人工智能發展藍圖》，加強人工智能、數字經濟和大數據應用，促進電子身分認證和電子支付等系統的跨境互聯互通
- 善用樂齡科技，擴闊「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適用範圍，完善「樂齡科技生態圈」
- 推動智慧出行，對接灣區發展，檢視運輸署「香港出行易」，加快與內地推展出行通訊技術的對接和訊息共享

## 六、 加強資源投放 發展文化、體育和旅遊

#### 甲、 發展文化和體育產業

- 提供稅務優惠，吸引海外影視公司來香港拍攝和製作影視作品，推出資助措施，支持和吸引海外和內地的影視公司來港拍攝
- 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引進來」和「走出去」，爭取內地適當放寬兩地電影業合作的限制，支持香港電影參加不同的國際電影節，開拓海外市場；同時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
- 加強資源投放，推動文創產業化，爭取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合辦更多文化藝術盛事，把商機引進來和帶領「嶺南文化」走出去
- 推動時裝和創意業界發展，講好中國和香港故事，成立「時裝及紡織發展局」，職能包括統籌支援業界的政策和資源、協助行業結合創科、支援時裝業發展等，協調業界參與制訂「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向「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增撥資源，以政策支持及吸引內地龍頭服裝品牌，在港設立創新設計中心
- 將香港打造為全球藝術品的拍賣和交易中心，加強對藝術品拍賣和交易行業的支援





- 加大力度提升中華文化國際影響力，支持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文化交流活動，發揮華僑橋樑紐帶作用，善用全媒體形式傳播中國形象解讀中國故事，設立中華文化復興協會等國際性非盈利組織
- 加快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以稅務寬免等財政措施，鼓勵商界投放資源推動本地體育事業發展

## 乙、 推動旅遊業疫後復甦

- 改善旅遊業人力資源，提升接待旅客的能力，研究推出專為旅遊業而設的輸入勞工計劃，重新推出「旅行社鼓勵計劃」，提升每名遊客的鼓勵金水平至港幣 200 元
-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旅遊一體化，發展「一程多站」的旅遊模式，
- 開拓本地多元旅遊新路線，重振香港「不夜城」的美譽，舉辦更多長期或短期夜晚購物市集、長期露天宵夜飲食市場；政府資助本地酒吧、酒廊、食肆引入外國節日聚會慶典
- 成立高層次旅遊產業發展委員會，制定未來 5 年《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 推動文化旅遊，籌辦每年一度的「藝術展覽月」，擴大「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規模

## 七、 推出多元金融產品 發展家族辦公室

- 進一步放寬上市監管的限制，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增加人民幣計價股票的產品選擇和成交量，探討發行「雙幣錢包」和實現「轉數快」跨境跨行轉帳安排
- 進一步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彈性處理家族辦公室在落戶香港後作出的新投資，進一步檢視現有稅務寬免和優惠措施
- 推出新穎而多元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優化公開市場招股上市（IPO）及其他證券化渠道，進一步發行更多不同類型的機構和零售債券產品，爭取與上海合作，開發第三大國際原油期貨交易所，建立針對本地、內地及國際投資者的自願碳市場，爭取「跨境理財通」納入兩地券商
- 加快推動數字金融的步伐，完善金融基建和監管機制，將數字人民幣應用於跨境生活領域，擴大跨境快速支付系統的應用區域和範圍，加強對虛擬貨幣衍生產品的監管
- 培育金融人才，延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重推「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



恆常化及加碼「在職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

## 八、 完善交通規劃 建設交通樞紐

- **完善交通基建的整體規劃**，引入新公交系統，以更多元的交通方式加強「北部都會區」的連接，盡快規劃及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全面評估泊車轉乘計劃的車位供求情況，在重建項目提供更多泊車轉乘車位
- **加快運輸基建落實進度，推進建設交通樞紐，促進大灣區互聯互通**，研究在交椅洲人工島的交通樞紐興建第二座高鐵站，盡快制訂香港未來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和落實「三鐵三路」項目，加快《鐵路發展策略 2014》落實進度，以及為啟德環保捷運系統揀選合適方案
- **推進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盡快制訂關於自動駕駛的藍圖和策略，促進本港與內地在自動駕駛技術和車聯網等方面互聯互通，善用「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智慧交通基金」
- **積極推廣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作為主流短途接駁工具
- **加快恢復航空樞紐地位**，增加航線和班次，並加快航班審批，研究由機場管理局推出豁免客機的停泊費及機橋費、減免機場建設費等，加快落實「機場城市」的願景及發展藍圖，積極與內地和海外地區民航伙伴商討擴大航權安排
- **推動航運物流業發展**，推動飛機零件製造、硬件維修、研發和相關認證的工作，制訂具前瞻性的物流政策和發展藍圖
- **完善跨境口岸網絡**，盡快完成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研究，推動更多陸路口岸以「一地兩檢」為基礎
- **以新思維拓展新界道路網絡，完善大嶼山南和新界東北等地的對外聯繫**，盡快完成大嶼山交通基建可行性研究，降低或豁免 5 條新界隧道收費，推展 11 號幹線和屯門繞道工程，擴闊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考慮興建另一條連接新界東南北的高速公路
- **提升港鐵和專營巴士公司的管理和服務**，全面檢視鐵路風險管理系統，訂立不同績效指標

## 九、 推動精準扶貧 支援弱勢社群

- **盡快制訂全面的人口政策**
- **改善出生率持續下跌趨勢**，大幅提高子女免稅額，並為多名子女的免稅額分級實行累進安排，提供幼兒服務開支扣稅額，如外傭工資可扣稅，推出一筆過生育津貼，育有子女家庭優先入住和購買公營房屋、享交通減免



- **支援婦女就業**，為在職母親設立額外免稅額，增加現有的幼兒及託兒照顧服務名額，研究向支持僱員恆常使用彈性工作安排的企業，提供適當的補貼或資助
- **向長者學生提供高鐵半價優惠，支援弱勢社群**，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商討下調高鐵香港段票價的可行性，包括向長者及所有學生提供半價優惠，以及研究為經常乘坐廣深港高鐵的商務乘客提供補貼
- **推動精準扶貧**，跨局合作專門跟進劊房戶的就業、醫療、社福和子女教育等需要
- **完善照顧者政策**，放寬「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申請門檻，提高津貼金額
- **完善保護兒童法例**，在社會福利署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接收虐兒舉報，擴展「一校一社工」政策
- **支援弱勢社群**，檢討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考慮按通脹適當「加碼」，重推「N無津貼」，延長「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一年，資助比例提升，調高每月補貼上限
- **強化長者支援**，增加安老宿位供應，降低「長者醫療券」和生果金領取門檻，放寬福利金離港限制，增設「銀髮創業基金」，加強長者培訓資源
- **加強支援失業和就業不足人士**，探討設立10億元「失業轉型支援基金」，「特別·愛增值」計劃恆常化

## 十、 提升醫療質素 培訓輸入人才

- **培訓和輸入醫護專才**，擴大指定院校名單，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第三間醫學院，檢視現行海外醫療專才來港執業的門檻、考核和註冊制度，推動與內地的中西醫醫療資格互認
- **減輕公營醫療系統壓力**，加快推行「智慧診症」的步伐，在全港18區落實和啟用地區康健中心或康健站
-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增撥資源和人手，縮短求診者輪候時間，制訂精神科醫生對人口的目標比例，加強長者精神健康服務
- **改善公營牙科服務**，研究設立長者牙科護理醫療券，興建牙科醫院，提供流動牙科服務
- **強化中醫在公營醫療的角色**，研究在公營醫院設立中醫部門，將中醫藥納入政府的公費醫療系統，加強表列中醫師及中藥藥劑師等輔助專業人員的培訓及專業認證制度，提升中醫



藥基礎研究、中醫藥裝備和中藥研發的能力，在中藥材的檢測認證、參考標準制訂等不同層面，深化中醫業界的區域合作

## 十一、 支援青年發展 提升教育質素

### 甲、 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

- 善用寄宿中小學和大專院校宿舍接待內地訪港遊學團，加強兩地青少年交流，善用騰空的宿位，接待訪港遊學團學生有機會體驗和了解香港；同時讓家長藉著陪同學生來港遊學，對本地經濟產生正面作用
- 支援青年人到內地和海外就業和實習，「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放寬學歷門檻至全日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協助港青建立「大灣區朋友圈」，擴闊工作假期計劃的合作國家
- 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升學，容許港生免受指定院校名單的限制便可獲資助就讀，豁免對「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學生的入息審查要求，劃提供全額資助
- 支援辦學團體在內地開設分校，爭取內地在政策、土地、稅務、研究資金跨境運用等方面提供便利
- 推出措施滿足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住屋和生活需要，打造「香港青年城」，香港青年可向政府申請置業資助；爭取劃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購房資格，放寬置業按揭限制

### 乙、 增強青年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識

- 提升國民教育素質，增撥資源支援中小幼稚園及大學發展國安教育課程，並制訂關鍵績效指標
- 確保青年人建立正確的國家觀念，制訂「香港特區青年政策白皮書」
- 優化中國歷史教育，善用科技推廣中國歷史，積極推廣本地的抗戰史跡
- 提升教師專業操守，調高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合格門檻

### 丙、 完善青年政策，解決青年困難

- 完善青年政策，「青年發展藍圖」實行「一年一檢」；強化「青年專員」的角色，在政府內部為青年團體擔當協調及中介角色
- 舒緩青年學習和財政負擔，為合資格大學人並承諾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不少於四年的香港居



民，提供四年上限的全年學費豁免資助，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拼湊共享持續進修基金，增加持續進修基金至每人 40,000 元，設 10 億元「青年專業發展基金」，將中小學和幼稚園學生學習津貼的金額增至 3,000 元

- 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讓首次置業的青年人用其強積金供款結餘，作為置業資金
- 搭建平台讓香港青年發揮所長，協助更多少數族裔學生加入「共創明 Teen 計劃」，委任一定比例的青年進入區議會，擴展「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至更多委員會，鼓勵和支持工商界設立基金資助香港青年接受培訓
- 積極吸納不同青年意見，青年發展委員會下增設對話平台，重啟「青年發展委員會高峰會」

## 十二、 推動環保政策 發展綠色經濟

- 制訂經濟發展藍圖，發展氫能產業，培育氫能技術及裝備的專業人才，強化加氫站建設等配套
- 鼓勵使用電動車，優化「一換一」換車計劃，引入更多適合在本港使用的電動巴士及小巴等商用電動車
- 推動長遠減碳和減排策略，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各項措施訂出更具體的階段性落實時間表，盡快完成兩電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研究增加核電作為發電燃料的比例
- 完善廢物處理藍圖，為更多綜合廢物管理等設施進行選址和規劃，加快發展廚餘處理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
- 完善不同物料的回收網絡，加強對業界的支援，於「北部都會區」劃地擴建環保園，妥善推行固體廢物徵費計劃，擴大生產者責任制至不同物料容器和物品
- 鼓勵發展綠色建築和裝置，為環保資本開支提供更高的稅務扣減，擴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的產品範疇
- 研究發展全港渡輪服務、大規模推展「水上的士」，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和改善水質
- 做好濕地保育，發展綠色產業，將「北部都會區」打造成灣區生態走廊

## 十三、 提升管治效能 完善法制建設

- 盡快啟動《基本法》第 23 條的本地立法工作，制訂適切的宣傳和解說方案



- **推動改革，加強「三種能力」**：掌控大局的能力、規劃發展的能力、統籌行動的能力，**提升「三個效率」**：行政管理的效率、落實政策的效率、回應民意的效率，
- **提升公職人員的國家意識和工作能力**，要求每名公務員接受指定時數的國情教育，擴大「公務員交流計劃」涵蓋的公務員職級
- **加強規管促銷電話和打擊網絡騙案**，設立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資助創科企業完善開發來電過濾應用程式，以及為銀行客戶把關，以阻止受害人大額轉帳或提款
- **打擊假新聞和虛假資訊**，設立官方統一平台澄清
- **推動司法改革**，建立完善的律政人員升遷階梯，研究機制監察各級法官的表現，優化海外法官聘任機制

— 完 —